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52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98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呂○○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呂○○承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板小調字第○號訴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共怠慢快 10 個月未下判決，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示「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其與基隆市○○街○號○樓店內之王姓小姐（綽號○○）親密接觸已經非常多次，大家在一起時，彼此都非常歡愉並互有好感，○○小姐互動也非常熱絡經常傳訊息聯繫，惟自 110 年 10 月 17 日起就都沒再聯絡請求人，請求人因而將該王姓小姐及店內負責人列為被告，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對 2 人請求賠償新臺幣 10 萬元。因該訴訟事件之性質屬強制調解事件，故先由新北地院以 111 年度板司小調字第○號由司法事務官處理。惟依請求人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無法確認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經司法事務官函請原告（即請求人）補正被告資料、戶籍謄本，或說明新北地院具管轄權之事由，惟身為系爭事件原告之請求人均未陳報，故該訴訟事件經司法事務官認定調解不成立後改由受評鑑法官以 112 年度板小調字第○號（即系爭事件）續行審理。

（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因請求人所提上開起訴狀有記載不完全之瑕疵，曾發函通知請求人補正，因請求人仍未補正訴狀缺漏內容，受評鑑法官始就卷內現有資料依職權逕行審認，而以「因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應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即原告（即請求人）起訴狀陳報所記載之『基隆市○○街○號○樓』，視為其住所。又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涉訟請求，本件侵權行為地亦在基隆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應由被告居所地之法院或侵權行為地法院即臺灣

基隆地方法院管轄」之事由，而於112年1月19日裁定移轉管轄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嗣請求人針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惟因未繳裁判費且逾期提出而經受評鑑法官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抗告，全案於同年4月11日正式移至臺灣基隆地院審理。此有112年度板小調字第○號民事裁定及本會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152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21頁至第26頁），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已近10個月未審理案件，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並無遲延案件進行之違失事實，故請求人首揭所指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所示「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鎨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２　　年　　９　　月　　１　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